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12,767,135	13,175,000	14,629,000	14,24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020) 利得税.....	76,605,363	78,500,000	93,500,000	96,90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3,655,847	3,180,000	3,850,000	3,830,000†
	(040) 物业税.....	1,677,621	1,500,000	1,650,000	1,650,000
	(050) 薪俸税.....	41,245,415	39,810,000	47,000,000	43,220,000†
	小计	123,184,246	122,990,000	146,000,000	145,600,000†
050	遗产税.....	185,040	70,000	190,000	50,000
070	印花税.....	42,382,613	30,000,000	51,000,000	40,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1,616,767	1,669,243	1,809,043	1,879,118
	总额	180,135,801	167,904,243	213,628,043	201,769,118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向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向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以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向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 (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向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而最高的征税率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而其他类别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4.25% 不等。就股票交易，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内部税收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3.2%。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13,628,043,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5,723,800,000 元 (27.2%)。

在分目 **010 博彩及彩票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454,000,000 元(11.0%)，是由于向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博彩税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税**项下的收入净增加 23,010,000,000 元(18.7%)。利得税增加 15,000,000,000 元(19.1%)，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企业赚取的利润较预期为多，评定税款净额因而较预期为高。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征收的税款增加 670,000,000 元(21.1%)，主要由于当局一次过宽

总目 3－内部税收

免二〇〇九至一〇课税年度 75% 的税款(每宗个案以 6,000 元为上限)，为了受惠，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的人数增加。物业税增加 150,000,000 元(10.0%)，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物业租金的升幅较预期为大。薪俸税增加 7,190,000,000 元(18.1%)，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长较预期为大。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20,000,000 元(171.4%)，是由于为取消遗产税前已身故人士所评定的遗产总值较预期的为高。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21,000,000,000 元(70.0%)，主要由于股票市场及物业市场的成交额较预期为高。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201,769,118,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11,858,925,000 元(5.6%)。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40,000,000 元(73.7%)，是由于政府已取消遗产税，而有关法例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1,000,000,000 元(21.6%)，主要由于预期股票市场及物业市场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可能会出现不明朗的因素和波动不定的情况。